

2023年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审核报告 民事 案件审理报告(精选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审核报告篇一

第一条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适用本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除外：

- (一)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二)发回重审的；
- (三)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 (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

第二条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人民法院不得违反当事人自愿原则，将普通程序转为简易程序。

第三条当事人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将案件转入普通程序审理。

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审核报告篇二

第十二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和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但其提出申请的期限不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限制。

第十三条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后，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并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异议不成立的，口头告知双方当事人，并将上述内容记入笔录。

转入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

(一)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

(二)劳务合同纠纷；

(三)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

(四)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

(五)合伙协议纠纷；

(六)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

但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显然

没有调解必要的除外。

第十五条调解达成协议并经审判人员审核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要求摘录或者复制该调解协议的，应予准许。

调解协议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制作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生效后一方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持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可以当庭告知当事人到人民法院领取民事调解书的具体日期，也可以在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次日起十日内将民事调解书发送给当事人。

第十七条当事人以民事调解书与调解协议的原意不一致为由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根据调解协议裁定补正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

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审核报告篇三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下)

四、关于开庭审理问题

开庭审理是民事诉讼的重要阶段，法庭调查、辩论、裁决都在该阶段作出。所以，必须调动当事人的举证、质证、辩论等方面的积极性，才能保证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分清是非责任，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

(一) 关于法官的告知义务和释明

当事人在法庭上享有哪些诉讼权利，应当履行哪些诉讼义务，

有的当事人并不知晓，须人民法院告知或释明，以让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当事人的各项权利才能得到更为周到的保护。

《民事诉讼法》第114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决定受理的案件，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中向当事人告知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或者口头告知。”为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审判效率，《若干规定》第19条、第20条对审判人员在开庭审理时应履行的告知义务作了必要的简化。通常情况下，在向原告送达受案通知书和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时，人民法院已用书面或口头的形式将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了当事人；若当事人各方均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律师是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职业者，他们知晓诉讼权利义务，可代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此两种情形，便无重复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的必要。但因申请回避权是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审判人员仍须再次告知。

对没有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当事人，他们往往缺乏诉讼方面的知识，在庭审中将处于弱势地位，双方就不能进行公平的对抗。所以，对影响当事人利益的回避、自认、举证责任等重大事项，审判人员应当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并给予适当的指导，使各方当事人都能够正常的进行诉讼活动。释明权依其性质具有双重属性，从权利角度看是国家授予法官的公权力，不能放弃；从义务角度看则是释明义务，对民事主体在参加诉讼时意志和人格的尊重，以及其在诉讼中的参与权、知情权和平等权等。所以，《若干规定》特别强调，对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的事项法官应当履行释明义务，否则即为程序违法。

（二）关于简化庭审方式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分阶段按步骤进行，一个环节也不能少，以保证程序的公正严肃。简易程序最大的特点是突出一个“简”字，若仍按

普通程序按部就班的进行，那就不是简易程序了。当前，“简易程序普通审”的现象较为普遍，原因是审判人员为追求程序的完整性，或为了应付来自各个方面的检查，结果是背离了设立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立法目的。《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法庭调查和辩论不必受普通程序规定的顺序限制，根据案情可以灵活运用，《若干规定》第21条对此规定更为简便。在具体操作庭审时，双方当事人陈述后，即可由法官归纳、核对双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然后仅对争执的焦点，由双方举证、质证、辩论。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融为一体。调查后进行辩论，辩论后又可恢复调查，大辩论套小辩论，边调查、边质证、边辩论，边筛选异同，边归纳认证。不局限于普通程序规定的顺序，这样可以大大地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审判效率。

（三）关于举证期限

举证期限是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给予当事人充分的举证期限，以保证其诉讼权利的实现。

一是当庭举证。《若干规定》第22条前句规定：“当事人双方同时到法庭请求解决简单的民事纠纷，但未协商举证期限，或者被告一方经简便方式传唤到庭的，当事人在开庭审理时要求当庭举证的，应予准许。”《证据规定》第33条第2、3款规定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或由人民法院指定。第3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当事人双方同时到法庭请求解决纠纷，没有协商举证期限，人民法院也未指定举证期限，并无举证期限可言，应视为当事人放弃了举证期限利益，当事人要求当庭举证的应当允许。这样可以缩短案件的审理期限，提高审判效率。

[1][2][3]

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审核报告篇四

第四条原告本人不能书写起诉状，委托他人代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

原告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予以准确记录，将相关证据予以登记。人民法院应当将上述记录和登记的内容向原告当面宣读，原告认为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捺印。

第五条当事人应当在起诉或者答辩时向人民法院提供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收件人、电话号码等其他联系方式，并签名或者捺印确认。

送达地址应当写明受送达人住所地的邮政编码和详细地址；受送达人是有固定职业的自然人的，其从业的场所可以视为送达地址。

第六条原告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随时传唤双方当事人、证人。

第七条双方当事人到庭后，被告同意口头答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即开庭审理；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开庭的具体日期告知各方当事人，并向当事人说明逾期举证以及拒不到庭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当事人在笔录和开庭传票的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捺印。

第八条人民法院按照原告提供的被告的送达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无法通知被告应诉的，应当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二)原告不能提供被告准确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经查证后仍不能确定被告送达地址的，可以被告不明确为由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第九条被告到庭后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后果；经人民法院告知后被告仍然拒不提供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被告是自然人的，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

(二)被告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应当将上述告知的内容记入笔录。

第十条因当事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或者当事人拒不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上述内容，人民法院应当在原告起诉和被告答辩时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受送达的自然人以及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被邀请的人不愿到场见证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时间和地点以及被邀请人不愿到场见证的情形，将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从业场所，即视为送达。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是同一案件中另一方当事人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税务局土地增值税审核报告篇五

民事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一种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现代社会普遍关注和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永恒的主题——司法公正，最终落实到审判质量上。据统计，笔者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90%左右。可以说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质量，左右着人民法院的整体质量，因此，对如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探讨，不无意义。

一、简易程序的重要意义

简易程序是第一审普通程序的简化，相对第一审普通程序而言，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有着以下重要意义：1、便于当事人诉讼。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许多地区交通不便，这些客观情况给人民群众进行诉讼造成一定困难。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有效地为当事人减轻诉讼往返之劳，节省人力、财力和时间，使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及时得到解决，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受到保护，有利于调动人民群众工作和生产的积性。2、便于人民法院办案。民事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简单民事案件。在近年来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下，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与适用普通程序相比，简化了许多程序和手续。这就使一大批简单的民事案件得到了及时的处理，从而提高了人民法院的办案效率，使人民法院能够集中精力更好审理重大、复杂的民事案件，保证办案质量。3、有利于缓解审判力量与审判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及时化解纠纷，有效地防止矛盾的激化。4、有利于培养、锻炼和提高审判人员独立思考的决策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总之，正确把握简易程序，

是最现成、最简便、最快捷、最直接的提高办案效率的方法之一。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简易程序适用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1、适用简易程序的人民法院，仅限于基层人民法院和它的派出法庭，包括基层人民法院临时派出的审判组织，也包括基层人民法院在区、乡、镇常设的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其审判活动以及所作出的判决、裁定与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及其作出的判决、裁定具有同等效力。2、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仅限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是指双方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陈述基本一致，并能提供可靠的证据，无须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即可判明事实、分清是非。如果双方当事人所争议的事实比较复杂，涉及人和事太多，人民法院需要花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才能查明全部案件事实的，就不能适用简易程序。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是指谁是责任的承担者，谁是权利的享受者，关系明确，不需要通过其他事实去认定，双方当事人对此也无异议或者重大分歧。争议不大，是指当事人对案件的是非、责任以及诉讼标的争议无原则分歧，人民法院不需要做大量工作来澄清事实、消除分歧。上述三个条件，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三个条件必顺同时具备，才能构成简单的民事案件。正确识别简单民事案件，是正确适用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是正确适用简易程序的基础，如果将非简单的民事案件视为简单民事案件，就会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影响办案质量。因此，正确理解和把握以上三个条件是非常重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发回重审和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起诉时被告下落不

明的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已经按照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情复杂，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由合议庭进行审理，但已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发生了情况变化，都不得改用简易程序审理。上述是法律明文禁止、绝不能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此外，院长、庭长、审判员认为案件事实不清、法律关系复杂、争议较大、社会各界关注且又认识不一的案件，或由于立法滞后、法律规定不明确、甚至无法律规定的也不应当适用简易程序。笔者认为，除以上情形外，都可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三、简易程序的特点

简易程序的特点，重在一个“简”字。但在适用简易程序时，要注意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起、应诉立案手续要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当事人双方可以同时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基层人民法院或者它派出的法庭可以当即审理，也可以另定日期审理。按照民事诉讼法的上述规定，对适用的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当事人的起诉方式，无论是口头起诉还是书面起诉，不能限制，也不能附加任何的条件的，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当事人的起诉方式规定一般应是书面的，仅对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例外，允许口头起诉。笔者认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原告无论是口头起诉还是书面起诉，只要是原、被告同时到法庭请求解决纠纷，并且是决定当即审理，只要被告不要求书面答辩，就无须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由审判人员在开庭前告知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并由原、被告在庭审中直接口头控辩。这样可以减少法院转送起诉状副本（或口头起诉要点）、答辩状副本的时间。只有在原、被告不是同时到法庭解决纠纷，或者被告明确表示不同意在答辩期内解决纠纷的，才存在通知被告应诉并向其送达起诉状副本。如被告要求书面答辩或双方任何一方要求给时

间委托诉讼代理人，则应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予以准许。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是否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可因案而异，不搞一刀切。

传唤当事人的方式要简。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书面通知（包括一方当事人代通知回去转干部交另一方当事人）打电话或请基层干部、群众捎口信的方法传唤当事人、代理人、证人到庭。但遇到一方当事人拒绝到庭时，则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和有关送达的规定，用传票传唤，否则不能适用拘传、按撤诉处理和缺席判决。有的同志认为，适用简易程序不能采取缺席判决，理由是缺席判决规定在普通程序的有关条款中。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是片面的。因为从整部民事诉讼法序列上看，简易程序虽是一个独立的审判程序，但并不是完整的第一审程序。它的规定简单、原则和很不完整。如对起诉的条件、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的某些方面、案件的中止终结判决和裁定等等都无具体规定。因此不能说明简易程序章节中没有特别的规定，则应本着总则指导分则的原则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立法精神（即除了不受限制的条款外，就是要受普通程序的其他条款限制）受总则和普通程序中有关条款的约束。

庭审的方法要简。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必须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分阶段进行，从开庭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到评议宣判，

一个环节也不能少，保证执法的公正严肃。那么，适用简易程序是否可以随而便之任意操作呢？回答是否定的。适用简易程序，原则上来说，也应在总体上按照普通程序的顺序进行。那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又如何简化庭审的方法呢？笔者认为，重点应当放在正确理解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精神上。笔者理解，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不受提前三日的限制，可以随时传唤。公开审理的，可以张贴公告，也可以不张贴公告，应视个案而定，由人民法院自行

决定，有的人认为公告是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标志，不张贴公告就不公开开庭审理，这是对法律的误解。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都是事实比较清楚、权利和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经济案件，无须过多调查即可认定。在具体操作庭审时，双方当事人陈述后，即可由审判员归纳、核对双方当事人没有争议的事实，然后仅对争执的焦点，由双方举证、质证、辩论。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融为一体。调查后进行辩论后又可恢复法庭调查，大辩论套小辩论，边调查、边质证、边筛选异同，边归纳认证。不局限于普通程序规定的顺序。这样可以大大地缩短庭审时间，提高效率。

四、理顺关系、走出适用简易程序认识的误区

当前在适用简易程序的问题上，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主要受两种倾向的影响。一些人认为现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范围太宽，影响了案件审判质量，认为应当加以限制；而一些人则认为审判方式改革，还应扩大简易程序适用的范围，只有这样才能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解决老百姓的告状难。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究竟是宽了窄了，笔者认为，只在理顺以下几个关系，就可以宽窄相宜。

首先，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案件质量和效率与适用简易程序的关系。笔者认为，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固然是人多智慧多，但并非必然导致案件质量高。而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虽有点势单力薄之嫌，但也不必然案件质量低。审判质量的高低，从内部因素来说，关键在于审判人员素质以及执法的监督体制是否健全。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与运用什么程序没有必然的联系，更不具有排他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要有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联系；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同样要有质量和效率。那种认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质量应该高，效率低点没关系，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效率应当高。质量低一点也可以的认为是错误的。无论适用何种程序审理案件，都应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保证质量，提高效率。而且，也只有保证了质量的效率

才是真正的效率。

其次，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案件多、任务重、审判力量不足与适用简易程序的关系。适用何种程序审理案件，只能以案件难易情况作为客观标准，决不能因任务重、审判力量不足就无限制地扩大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否则，欲速不达，损害执法的严肃性。

再次，要正确认识和处理调解和判决与适用简易程序的关系，调解和判决是结案的一种方式，与适用什么程序没有因果关系。只要当事人自愿，适用普通程序依法调解，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也要依法调解，在调解不成立时，无论运用普通程序还是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都无例外地适用判决。那种把结案的方式与适用何种程序乱加联系，或者认为适用普通程序可以少做调解工作，适用简易程序应当多做调解工作同样都是错误的。

第四，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审判方式与适用简易程序的关系。

最后，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与运用简易程序的关系。审判委员会是我国人民法院特有的一种审判组织形式，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审判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都是事实清楚、权利和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事案件。因此，一般来说，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应是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范围，审判委员会可以把主要精力用于讨论和解决有关审判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

开扩思路、更新观念，理顺关系、走出误区，大胆、正确地适用简易程序，是深化庭审方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措施。当前，应把推行独任审判法官资格、选用制和错案追究责任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贯穿到适用简易程序当中，明确各自权、责，使简易程序的适用更加规范、科学和高效。